

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新丁

三十會／李律仁

2007年1月22日

《明報》版

今天是一月十九日。我是李律仁，一個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新丁。

我參與古物古跡保育活動，可以說是因為三個人的緣故。

第一個人是香港大學美術館館長許日詮 Alex。認識Alex 幾年，他一直不斷鼓勵我和《三十會》的其他朋友多留意香港舊建築物和建築物承載的歷史內涵。近一兩年，Alex在保護域多利監獄和保護雷生春大宅方面作出很大的努力，過程中拉了我“落水”，使我有機會接觸到由民間主導、以開放形式的方法去討論保護屬於大家的歷史文物。

第二個人是耶魯大學香港同學會的 John Cox。我這位師兄在香港已經很多年，每個周末都會四出尋找有趣的地方。無論是新界的村落、郊野公園內的景物，抑或是鬧市中的小角落，John都視之為香港的一部份。不久之前他甚至和朋友合資在西貢某處買下了一幢舊式住宅，現在還在嘗試自己幾個人去搞翻新。

第三個人是SEE網絡的創辦人鄭敏華 Patsy。就是Patsy 帶我們參加保護中環天星碼頭的運動，亦都是Patsy 介紹我們認識灣仔利東街（即“喜帖街”）重建項目背後的人文世界。在經濟掛帥的香港，與大陸的“發展是硬道理”有類似的情況，以為所有cost / benefit 都可以量度得到，但其實我們會不知不覺之間失去了無價的社會和人情味。

這三個人影響了我怎樣看文物保育工作。要了解一件歷史物件的價值，當然要有專業的考慮，但更需要了解街坊以及你和我作為香港市民的感受。

我加入古物諮詢委員會之後最想做的工作，是把委員會拉到群眾裏面。期望每一次委員會研究一個項目，都能夠有公眾的參與，因為我們要保護的不是一幢幢舊建築物本身，而是它對我們——對香港人——的歷史意義。